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1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謝孝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台幣壹拾貳萬零參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新台幣柒佰元之違約金（二）新台幣參萬玖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壹佰伍拾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（含）以上每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陸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